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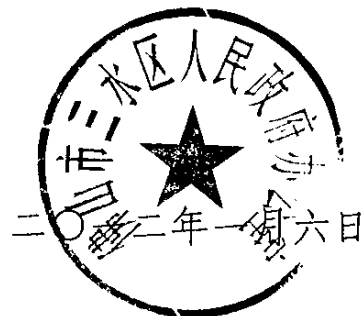
三府办复〔2012〕5号

关于确定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 以及委托实施单位的批复

区国土城建水务局：

来文《关于确定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以及委托实施单位的请示》（三建〔2011〕420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由你局作为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，负责组织我区相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- 二、由你局委托相关实施单位负责三水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以及各镇（街道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房屋征收△ 批复

抄送：区法制办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